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5〕65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国电灵宝后地100兆瓦风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国电灵宝后地1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24〕7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灵宝市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1.5115公顷（耕地0.7880公顷），作为国电灵宝后地1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灵宝市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0.7880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9日印发



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和灵宝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和灵宝市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和灵宝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国电灵宝后地 100 兆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国电灵宝后地1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灵宝市共计	1.5115	1.5115	0.7880	0.7880
大王镇合计	1.2199	1.2199	0.6670	0.6670
后地村	0.0315	0.0315		
老城村	1.0939	1.0939	0.6192	0.6192
梨园村	0.0945	0.0945	0.0478	0.0478
函谷关镇合计	0.2916	0.2916	0.1210	0.1210
雷家沟村	0.1143	0.1143	0.0492	0.0492
坡寨村	0.1182	0.1182	0.0315	0.0315
西寨村	0.0591	0.0591	0.0403	0.0403
集体土地				

单位：公顷